股票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3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四川汶川地震灾区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12日14点28分,四川省汶川县发生8.0级强烈地震,灾区人民遭受了巨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生产生活遇到了极大的困难。在此危难关头,公司勇于承担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发扬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积极倡议和组织开展抗震救灾捐款活动,到目前为止,公司全体员工通过中国红十字会向四川灾区募捐合计现金279,116元及价值3000元的药品。同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灾区捐款380万元(现金200万元、物资180万元),其中本公司捐款80万元现金及价值180万的抢险救援车一部;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捐款120万元。

上述赈灾款项及赈灾物资已通过中国红十字会和重庆消防总队转赠给灾区人民。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3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3月12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选公司董事》和《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韶颖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008年3月25日公司完成以2007年年末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08年5月20日已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40,000万元,公司董事长变更为罗韶颖女士。

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通知:2008年5月16日,该公司分别以其拥有的渝国用(2004)第787号、106D房地证2008字地00067号、100房地证2005字第325号、100房地证2004字第851号四块土地的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取得项目贷款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贷款有效期限为三年。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85　股票简称:广船国际　编号:临2008-013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

2.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9日

4. 除息日:2008年5月30日

5.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5日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本公司于2008年5月13日召开的2007年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5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现将具体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7年末总股本494,677,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247,338,790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9日

2、除息日:2008年5月3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5日

三、本次分配的中国境内发放对象

截止2008年5月29日下午3: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内资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元。

2、无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无限售条件的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的红利不扣除,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元。

五、咨询联系办法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1891712(2995)

传真:020-81891575

联系地址:广州市芳村大道南40号

邮政编码:510382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7年周年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08—01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5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2008年5月22日上午在济南市解放路16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时民、孙秀恩、路东尚先生因病、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崔仑、林朴芳、陈玉民先生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行使同意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崔仑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时民、路东尚辞职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根据山东省国资委的要求和工作需要,接受时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职务的请求;根据工作需要,接受路东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请求。

二、审议通过关于崔仑、陈玉民、候成桥、王昭坤辞职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根据山东省国资委的要求和工作需要,接受崔仑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请求;根据工作岗位变动情况,接受陈玉民先生、候成桥先生、王昭坤先生分别辞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地质师职务的请求。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玉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补选邓鹏飞先生、武玉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邓鹏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经理班子届满。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7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五月十二日,四川遭受了罕见的地震灾害,灾区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了巨大的损失。为了与灾区人民共度难关,重建家园,加快抗震救灾工作,公司决定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人民币七百万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08年6月10日上午9时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时民、路东尚辞职的议案;

2、审议关于王波辞职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

1、凡于2008年5月30日下午3: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公司全体股东(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报名登记办法、时间、地点:

1、登记手续: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可为复印件);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08年6月3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号黄金大厦8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531)88562827 传真:(0531)88562827

联系人:汤琦

特此公告。

(新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简历附后)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议案一: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四:　赞成　反对　弃权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注:本表可自行复制

附件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简历

陈玉民,中国国籍,男,1962年6月生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招远金矿计划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兼总工程师,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部长兼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鹏飞,中国国籍,男,1964年4月生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级职业经理人。曾任莱州市仓上金矿矿长,莱州黄金工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莱州金仓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黄金集团莱州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武玉江,中国国籍,男,1959年2月生人,大学学历、在职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沂南金矿车间副主任、主任,安全科科长,矿长助理,副矿长、矿长,山东黄金集团阳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矿长,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黄金矿业开发公司总经理,山东黄金矿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08—01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5月22日在济南市解放路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陈晓岚、王波因公出差分别委托监事段连旺、王承荣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程行使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监事王波、监事镡旭日辞职的议案。

同意王波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镡旭日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监事王波辞职的议案需提交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选举段连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期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段连旺先生简历:

段连旺,中国国籍,男,1952年7月生人,大学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黄金工业总公司(局)生产技术处副处长、(1993.06至1994.07在平度市挂职副市长),山东黄金集团公司企管部副部长、部长,股权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经理,现任山东黄金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部长、主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ST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08-013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5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李明董事长主持此次大会。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17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1736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98.79%,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没有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工作报告及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

赞成票117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0%。

(二)公司监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

赞成票117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0%。

(三)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赞成票117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0%。

(四)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117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0%。

(五)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117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0%。

(六)关于改聘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117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郑海楼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意见是: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08-01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9日

●除息日:2008年5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5日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4月1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4月1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具体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信审字(2008)307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20,115,336.03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972,332.49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8,525,691.14元,减已分配的2006年度现金股利31,559,400.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109,294.68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吸引更多投资者,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以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31,559.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5,779,7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8,329,594.68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9日

除　息　日:2008年5月30日

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5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8年5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红利(除香港嘉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外)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投资者的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对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对持有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3、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4、香港嘉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实际代发的股数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899号

咨询电话:0536—8663853、8591189

传　真:0536—8663853

六、备查文件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08-2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汶川地震对公司后续影响以及向灾区捐款的公告

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特大地震灾害后,本公司于5月14日发布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汶川地震对公司影响的公告》。(详见公司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近日,公司对供电、供气、供水系统以及煤矿、宾馆受地震影响情况又进行了仔细核查和统计,现将本次地震对本公司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对生产经营影响的最新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地震灾害造成公司部分输变电设施和房屋损坏,截止目前,直接经济损失约为522万元;公司还在对地震及余震引起的损失进行评估,有关情况待初步确定后再行公告。

2、5月19日,公司下属因地震已停产煤矿企业经当地煤矿安监部门查验合格,目前开始试生产,由于余震因素是否能正常复产尚不能确定。

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余震情况,并安排矿山救护队和督查队24小时驻井,对每道工序现场把关,进一步加强与煤矿安监部门的沟通、汇报,及时掌握安全信息,确保安全生产。

3、目前,由于供电区内部分用电企业和供气、供水区内部分居民用户未恢复正常使用,公司用电、用气、用水量尚未恢复到地震前水平。

有关本次地震对公司影响的最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另,公司为发扬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积极倡议并组织开展抗震救灾捐赠活动。到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员工已向灾区捐款合计100.1858万元人民币(其中以公司名义捐款50万元),捐赠物资16.55万元,共计116.7358万元。同时,公司已向灾区派出首批自来水抢修技术人员参与灾区抗震救灾。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天目　编号:临2008-2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8年5月20日、21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截至目前,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咨询本公司大股东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8年5月20日、21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股价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且在未来两周内,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书面咨询本公司大股东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2007年9月13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 此 公 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3日

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2007年9月24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 此 公 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9　证券简称:长江投资　编号:临2008-013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一、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申请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通知[(2005)民二监字第221-1号],对中广卫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卫星公司")因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4)沪高民二(商)终字第208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再审,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中广卫星公司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本院决定不对该案提起再审。"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回顾:

2003年本公司因作为国嘉公司借款诉讼案的连带责任担保人,代国嘉公司偿还了3200万银行借款。为维护公司权益,本公司于2003年12月就追偿该笔款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4年6月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3)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285号民事判决书,对本公司诉国嘉公司、媒体公司、中广卫星公司保证合同追偿权纠纷一案判决我司胜诉。

中广卫星公司因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3)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285号民事判决,遂提起上诉,要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上海一中院的判决。2005年6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2004)沪高民二(商)终字第208号],对中广卫星公司上诉一案维持原判。

同年,中广卫星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本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参加了最高院组织的相关听证会。2007年12月、2008年4月在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主持下,我司与中广卫星分别进行了2次调解,后因中广卫星不同意调解方案,遂最高院法院作出不对该案提起再审的决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判决书尚未执行,公司目前难以作出准确的评估。公司就上述诉讼事项正积极采取措施,并将就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2008-47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5月20日、5月21日、5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

1、经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获悉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询问公司管理层后,获悉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消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报刊、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2日